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促進國產水果及其加工產業鏈發展，農業部農糧署特舉辦「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國產水果烘焙甜點創意競賽，廣邀國內烘焙食品相關業者，運用新鮮優質的國產水果或果醬、果汁、果泥等原物料，以創意發想結合時下流行元素與烘焙技藝，開發具國內外市場潛力的烘焙甜點或常溫伴手禮產品，期望共同展現國產水果多元加工應用性，提升國產水果產值與品牌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對象

- 一、徵選業者之登記營業項目應與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糕餅等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相關，且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三年內無任何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紀錄，另需有實體銷售據點至少 1 處。
- 二、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僅得推派 1 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若同一品牌或子公司，該其公司負責人與營利登記證號不同者，方可報名。
- 三、產品應由參賽單位自行開發，不得冒名或代為他人(單位)出賽，如有前述情形並經查證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且三年內不得再參與主辦單位相關競賽。
- 四、如委託合法食品工廠代工生產者，應以產品開發單位名義報名參賽，並於參賽產品說明表(附件 3)詳填委託代工廠名稱。

肆、競賽分組與產品說明

- 一、報名產品需以國產水果為主原料，包含鮮果、果汁、果粉、果乾、果醬、果餡、果泥、凍果等，可搭配地方特色食材製作，參賽單位須詳細提供採購來源及相關證明文件，原料供應單位之出貨單、統一發票、配送簽收單或出貨明細等影本(提供方式詳見附件 3、6)。

二、報名產品需為可供市面流通販售之水果加工食品，其產品品質、成分及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競賽分組徵件規則說明如下：

(一) 常溫伴手禮組

- 1、須以具備國產水果意象及外銷潛力的產品為設計導向，建議參賽者充分考慮目標市場(如港、澳、日、韓等)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以兼具臺灣特色和國際競爭力的常溫伴手禮產品為主。
- 2、不需調理即可食用，需符合食品安全規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且應具有完整包裝，常溫保存條件須為 14 天(含)以上。

(二) 烘焙甜點組

- 1、須以具有甜點派對為產品設計發想，呈現派對氛圍展現分享歡樂涵義之創意產品皆可。
- 2、品項種類不限，能以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糕餅等為主體，亦可互相搭配組合、中西合併、經典再現或創新口感呈現，並可接受須冷藏保存之產品。

伍、活動期程

一、本競賽分為「**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現場審查**」兩階段審查，活動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競賽報名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報名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初賽書面審查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審查及通知補件 ● 公告入圍名單：114 年 8 月 15 日(五) ● 公布位置：農糧署鮮享農 YA 臉書粉絲專頁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各項時間及地點，將另另行通知。
決賽現場審查	● 辦理辦法：現場展示、介紹及品評 ● 業者介紹時間：簡報 5 分鐘、答詢 10 分鐘 ● 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四)、22 日(五) ● 辦理地點：CBD 時代廣場	
得獎公布	● 公布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六)前 ● 公佈位置：農糧署鮮享農 YA 臉書粉絲專頁	
頒獎典禮	● 辦理日期：114 年 9 月 2 日(二) ● 辦理地點：農糧署臺北辦事區(糧政大樓)	
得獎產品銷售推廣	● 辦理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五)	

二、初審-書面審查：

- (一) 由執行單位針對參賽單位繳交報名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 (二) 評審依參賽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資訊，進行第一階段評鑑。進入複審之單位，將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及農糧署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

三、複審-現場審查：

- (一) 請參賽單位於當天規定時間前報到，審查流程分為「產品組裝與展示」及「簡報介紹與產品品評」，評分標準參照**附件 6**。

- (二) 產品組裝與展示：

- 1、參賽單位需於當日提供完整產品 1 份供展示，另 10 份供評審委員品評與試樣。大會提供有限空間之冷凍冷藏設備提供參賽者暫時保存半成品，空間有限放滿為止，其餘所需烘焙器具及擺盤裝飾等需自備。
- 2、展示空間限制長 80x 寬 80cm 之範圍內呈現。烘焙甜點組為呼應甜點派對風格主題，請參賽單位選擇適合裝飾進行現場展示說明；但不列入評分，僅作為產品特色的輔助，可自行選擇推薦。
- 3、每組(個)參賽單位現場操作人員以 3 人為限，準備時間限制 30 分鐘，所提供的產品若與書審資料不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簡報介紹審查：

- 1、簡報內容應包含：單位簡介、產品故事、國產水果應用說明、產品特色。
- 2、簡報檔案應於**114 年 8 月 19 日前**，以 PowerPoint 或 PDF 檔案傳送至信箱【noman@geo.com.tw】，並致電聯絡窗口確認。

四、獲選名單訂於**114 年 8 月 30 日前**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並同步公告於農糧署鮮享農 YA 臉書粉絲專頁。

五、頒獎典禮暫訂於**114 年 9 月 2 日**在農糧署臺北辦事區(糧政大樓)辦理，另由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名單之參賽單位出席參加。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報名表請至報名雲端連結(<https://reurl.cc/EVlboA>)下載報名簡章。

- 二、參賽單位請於**114年8月1日17時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附件1-7)郵寄或親送至【407609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之10】；並請同步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如檔案較大可上傳雲端提供下載連結並開放下載權限供執行單位下載，報名信箱：【noman@geo.com.tw】。
- 三、郵寄封面請註明「2025 臺灣 TFS 水果之星」，報名文件不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取消報名參賽資格。
- 四、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資料損毀時，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另繳交之報名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柒、獎勵及銷售推廣辦法

一、獎勵措施：

- (一)得獎每組5名(家)：獎金新臺幣5萬元行銷推廣獎勵金、獎座及獎狀各一。※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10%。
- (二)優選每組10名(家)：給予獎狀乙紙。
- (三)獎勵金採一次核發，經查未盡善配合本競賽推廣期間販售得獎產品者，主辦單位得調整或追還獎勵金。

二、得獎產品銷售推廣辦法，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提供銷售業績相關資料：

- 1.得獎參賽單位需於指定推廣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兩個月內之產品銷售情況，供主辦單位作效益分析。
- 2.推廣銷售期間請於**每月5日前**提供上個月推廣銷售記錄(附件9)之電子檔或雲端連結，需含銷售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及國產水果原料使用量證明。

(二)配合辦理銷售績效實地查核：

- 1.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據參賽單位所提出推廣銷售計畫，於推廣期間不定期至販售據點進行實地查核，並得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等)協助查驗交易事實，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查核有不實情形則取消該業者受獎勵資格。
- 2.門市及網路訂購於推廣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如因有過季停售等情形，須通知執行單位，若經連續抽查3次未能即時購得產品或產品未依規定使用國產水果為原料者，即取消獲選產品之獎項及獎勵金等資格。

三、獲選產品將有機會輔導參加主辦單位相關展售活動，或拓展內外銷通路，或其他行銷資源等。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報名參加即視同同意本計畫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單位自行負責。
- 三、獲選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且獎項不予遞補：
 - (一)經查所使用國產水果原料不符本計畫規定。
 - (二)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 (三)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 (四)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
 - (五)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 (六)販售期間內，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勵資格。
- 四、本計畫相關活動，若遇內容調整，則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並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 五、本計畫活動發布新聞稿或搭配媒體露出時，獲選業者須配合參加或出席相關活動。
- 玖、活動聯絡窗口：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7609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之 10，張先生，傳真:04-225936443，電話 04-22985258#212，E-mail：noman@geo.com.tw。
-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加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由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報名組別	☐ 常溫伴手禮組 ☐ 烘焙甜點組 (兩組都報名需再填寫一份報名表)		
一、參賽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店面名稱			
地址	□□□		
聯絡窗口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舉辦「2025臺灣TFS水果之星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執行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25 臺灣 TFS 水果之星競賽」相關競賽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得獎作品(含食譜)等，利用期間包含比賽及後續產品銷售推廣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執行單位及執行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二、就執行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執行單位(https://www.geo.com.tw/，04-22985258#212，張先生)。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協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			

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協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三、參加同意書

1. 本單位參加符合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團的安排：
 - (1) 本單位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2)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非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2.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競賽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3. 本單位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且將獲選產品於實體通路網路電商進行販售，推廣期間至少 2 個月，並接受執行單位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國產水果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進行統計(附件 9)，獲獎商品聯合行銷推廣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4. 本單位保證參賽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單位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並繳回所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等。
5. 本單位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賽前即賽後聯合行銷活動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海報張貼、社群廣告露出...等廣告。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執行單位：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聯絡窗口：張先生，電話 04-22985258#212，請來電確認報名情形。
-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 報名表填寫行距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附件 2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

請務必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登記資料、提供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之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張貼於空白處。

網站關鍵字：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QR CODE：

黏貼空白處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產品說明表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日期	☐ 常態販售 ☐ 限期銷售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國產水果占比	使用國產水果名稱： 占比____%、(其他食材)____%，共 100%
水果原料資訊	原料供應者(農民/農民團體/業者/通路等)名稱：
品牌故事	請概述企業品牌故事、品牌理念、得獎實績等資訊
產品特色說明	概述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產品優勢等。(200 字以內)
產品銷售資訊	建議售價：_____元
	預計銷售方式： ☐ 實體店面 ☐ 網路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產品保存方式： ☐ 冷藏 ☐ 常溫 ☐ 其他(請說明)_____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新增。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使用國產水果證明文件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名稱_____
國產水果/原料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即可) ☐ 農民收據 ☐ 農漁會收據/發票 ☐ 產銷履歷驗證 ☐ 有機驗證 ☐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 其他國產證明文件：_____ (其他國產證明如具有農民、合作社、產銷班藥物檢驗證明等之佐證資料)
採購水果原料(鮮果、果乾、果泥、果粉....等)照片 如有認證標章拍攝照片需包含清楚認證貼紙
提供購買憑證照片

※使用超過一項國產水果或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新增。

※證明文件相關問題請洽：04-22985258#212 張先生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產品照片

產品(正面)	產品(側面)
產品(俯視)	產品(剖面)
外盒、包裝樣式	其他說明(如標示等)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初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產品創新性	35%	商品設計理念具創新性，巧妙融合在地產業、文化或食材元素，呈現品牌差異化。
市場價值性	25%	展現商品化潛力與通路適應性。後續行銷與推廣計畫具可行性與完整性。
包裝設計性	20%	包裝設計具吸引力，商品具備明確市場定位與視覺亮點。
資料完整度	20%	報名資料完整度，說明文案清楚表達企業、品牌理念。
合 計	100%	

※若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上述評分項目依序排序。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口感風味度	35%	品項在口感層次、風味平衡度、香氣表現等方面具備誘人特質，提升消費者回購意願。
市場價值性	25%	展現商品化潛力與通路適應性。後續行銷與推廣計畫具可行性與完整性。
產品創新性	25%	商品設計理念具創新性，融合在地產業、文化或食材，突顯國產水果特色，並呈現產品差異。
包裝設計創意性	15%	包裝設計具吸引力，是否具備明確市場定位與視覺亮點。
合 計	100%	

※若評分總成績相同時，由委員共識決定。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業者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依序排列、各附件無需裝訂)

	1.附件1-報名表(參賽業者資料、參賽業者比賽同意書)
	2.附件2-參賽單位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證明相關文件)
	3.附件3-參賽產品說明表
	4.附件4-國產水果證明文件
	5.附件5-產品照片
	6.將上述5項資料製作成PDF檔，連同產品照片及國產水果購買憑證JPG檔，上傳雲端後提供連結網址寄送至指定信箱。 寄送信箱：noman@geo.com.tw。

※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14年8月1日(五)17時前，寄達或送達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以利審查。書面資料請將下頁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並以掛號寄出，謝謝配合。

附件 8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參加【2025 臺灣 TFS 水果之星】

寄件人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收件人：407609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之 10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

【2025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推廣銷售紀錄

公司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月份區間	☐ 9 月、 ☐ 10 月			
產品名稱				
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銷售通路或方式				
國產水果總使用量(公斤)				
本月總銷售量(份)				
本月總銷售額(元)				
產品銷售紀錄				
日期	產品規格 (包/袋/盒)	產品單價 (元)	銷售總金額(元)	國產水果使用量(公斤)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填寫詳細)。

備註：

1. 本項調查僅做為執行推廣成果之參考，不對外公開。
2. 業者於銷售時須針對該筆交易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並於運籌學會抽查時配合提供查對。
3. 業者應檢附所使用之國產水果購買憑證(如:發票、收據 JPG 電子檔)。
4. 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連同證明文件寄至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箱:noman@geo.com.tw。